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礼才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未发现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本次补选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礼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昌华

阮涛涛

叶显根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